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与边际效用价值理论的比较

邓宏图

一、方法论：历史唯物主义与实证主义

有人认为，马克思的经济学理论所体现的方法是进化论的。这个表述当然是不甚确切的，但却道出了马克思方法论的实质：他把社会形成看成是演进的，那么构成社会的一切基质，比如，商品、货币、资本乃至生产方式无一不是演进的。熊彼特认为，从宏观上看，马克思的经济学的主旨是：“文明社会”的全部文化表现乃是其阶级结构的函数。一个社会的阶级结构，最后地和主要地是由生产结构支配的；社会生产过程显示出一种内在的进化。恩格斯把剩余价值理论的创建类比为达尔文的进化理论或许能给我们以有用的信息：两者在方法论上是可以比较的。例如，这两种理论都关注“竞争”的作用。只不过后者侧重于物种与物种、物种与环境之间的“竞争”，前者则主要揭示了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乃至意识形态的变迁取决于诸种事物内部的不同矛盾或者同一矛盾的不同因素彼此之间进行“竞争”的过程乃至结果。

这一点将肯定影响并决定马克思对经济现象的剖析和描述。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宏观的观察历史演变的方法，它兼有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双重统一。马克思在分析商品、货币、资本等经济范畴时，总是把它们当作物质范畴和社会范畴的统一体来看待。因此，马克思在分析经济现象时，并不特别关注资源的宏观的、微观的配置，而是把分析的视野定格在一种社会形态何以成为这种形态以及一个制度之所以如此构架的原因等问题上。通过对商品产生的历史的过程的分析，马克思从商品中抽象出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一对经济学“变量”，进而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劳动量）作为商品价值大小的决定因素。这样，商品及其价值就被赋予一种历史的动态感，它不仅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关，而且与社会生产的制度结构、商品生产的所有权和资本的占有制密切相关。于是，我们藉此可以从商品里发现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劳动价值论就这样建

立起来了：不仅商品交换由此得到说明，而且经济生活和异化过程或者商品拜物教产生的根本原因也因此得到阐释，剩余价值理论只不过是劳动价值论在资本占有制下的一个逻辑延伸而已！

现代经济学（西方经济学）所采用的方法多是实证主义的。其方法论的基本原则是根据现实作出一系列假设（或假说），然后建立相应的理论模型。在这些模型中，要确立相当数量的参数，并考察它们的变动趋势，最后得出一些结论。结论一旦与客观情况不符，该理论（假说）即被证伪。比如，你不妨考察一个关于制度起源的命题，那么你可以设置鲁宾逊孤岛模型。当他一个人生活在岛上的时候，他只在自然的约束下进行选择。此时，制度是不需要的。因为鲁宾逊一个人构不成社会。但是，如果岛上又来了一个“星期五”，情况将变得复杂些，此时两人博弈将要展开。一些制度和道德雏型将是需要的，因为另一个人的加入将使“环境”变得更为复杂（有了比较多的“人为”因素）和更不可预测。制度的建立可以为人们提供对未来的稳定的“预期”，它将导致“交易成本”的减少。现在，“福格尔”也来到岛上，一个可以称为“社会”的环境正式诞生了，因为，三人博弈将演化出社会的一切特征。这样，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制度都将“粉墨登场”，来到“人间”了。当然，这里所谈的仅是一个关于社会（制度）起源的“猜想”或理论模型，正确与否无疑要接受经验（历史事实等等）的检验。然而，这正是现代经济学的方法，它与物理学的方法毫无二致。这也就是科学哲学家（科恩、波普尔等）所谓的实证法或科学方法。从分析的角度来看，实证法所要求的是工作技术的合理性与深入性。以边际效用价值论为逻辑起点或分析基础的西方经济学十分关注资源的配置，这一理论偏好加深了它对实证方法的依赖程度（发展到后来，“演变”成了对数学的严重依赖，而且这种依赖已越来越没有止境了。数学形式运用，成了进入主流经济学的“入场券”）。这使西方经济学在很长一个时期缺乏对“制度”和“制度变迁”的研究，因为它认

为“制度”是一个恒定的“东西”，是经济活动中的“外生变量”，可以忽略不计。这一缺陷为马克思所深恶痛绝，他称边际效用价值理论为庸俗经济学，具有辩护性，即因其缺乏制度背景，没有揭示出制度的“物性”和这种“物性”（“异化”或者“拜物教”）对人和人和社会所造成的损害。马克思认为，资本的私人占有制是“剥削”等一切社会不公正的根源所在。用公有制（这乃是一般的说法，因为马克思有一个意义更深的说法，即“个人所有制”）取代资本占有制是一个历史的必然选择。这一点并非象某些批评者所说的那样，纯乎是一个“意识形态”的结论，同样是有丰富而深刻的政策“含义”的。

显然，不能说马克思的经济理论缺乏实证性，在《资本论》中，他就引用了大量的史料来论证工厂制度、童工制度等对人性的“扼杀”，而这正是资本的私人占有制的社会条件下剩余价值规律起作用的明证。但是，应肯定的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提供了一种分析问题的智慧，它对问题的解释是宏观的、粗线条的，这样它就可能忽略一些更为具体得多的问题，比如，有关价格机制与资源的最优利用之间的内在逻辑、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对于生产和营销制度的决定性影响等等问题，就极其容易被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其理论背景的马克思经济学视而不见，不予深究。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更侧重“规范性”问题，即首先设定一个必须达到的、而且被认为是“合理的”的目标，尔后论证为达此目标而必须采用的“手段”。因此，可以认为，马克思理论的实证性是一种规范性的“实证性”。这一点可以从他的理论分析的“逻辑线索”略见一斑。这一特征的“实证性”与现代主流经济学的“实证性”是不同的。

正是马克思特有的方法论才造成了“马克思经济理论”的特有风格，因此，历史唯物主义（包括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背景对经济学研究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马克思把历史、社会的诸种因素纳入经济学分析的视野，从而使各经济变量具有更深刻的、动态的历史和社会等方面的内涵。在马克思那里，商品、货币、资本等概念，与西方经济学里的同名概念有着十分显著的差异。前者运用劳动价值论得以分析和阐述，后者要靠边际效用价值论才能得到定义和说明（虽然有人说现代经济学已越来越不依赖“边际理论”亦可进行有力分析，但这种“说法”明显缺乏历史感）。借助边际理论所发展出来的分析技术，现代主流经济学已越来越变得象数学和物理学的某种奇特的“混合物”了。这一发展方向也并未得到全体经济学人的赞同，有人提出“回到古典主义”的口号。单就这一事实来说，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以杰文斯、马歇尔等人代表所开创的边际效用理论及其分析技术进行一番比较研究是颇有意义的。

二、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与边际效用价值理论的比较

1.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总的说来，马克思的经济理论是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学派的继续。他认为劳动创造价值，商品价值就是在一定的社会中，在一定的时间内（如一年或一个月），按当时的平均社会生产率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那一部分劳动量除以所生产出来的商品总数，并用劳动时间来表示。这里的劳动时间又称作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价值作为经济学范畴具有社会性、客观性和历史相对性。商品价值所“凝聚”的是“抽象的人类劳动”，因而商品彼此之间才能实现等价交换。单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加总而为社会劳动量（总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其中所隐含的充要条件是全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原则上必须按比例分配于不同的产业、不同的部门，否则，经济社会的比例关系就会失去平衡。

马克思的经济学理论体系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之上的，他的各种经济变量都是物质范畴和社会范畴的统一。由于构造了劳动力这一概念，马克思克服了李嘉图的错误，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逻辑地推导出剩余价值理论；又因为他恰如其分地给出了资本竞争的一般性描述，从而使社会平均利润率的形成有一幅动态的图景。最后，马克思借助于一般（平均）利润率的理论模型建立起他的生产价格理论。这个理论旨在证明：劳动价值率是可以贯彻到资本主义时期的，因为生产价格在马克思看来是价值的转化形态，它的总额与价值总量是相等的（笔者则认为，至少在语义上，这个说法也是值得商榷的。因为“价值”是绝对的概念，“价格”是相对的概念。“绝对”如何会与“相对”等价呢？马克思一直把“价格”看作是由“价值”决定的，但同时受供求的影响，因此，在马克思那里，“价格”是一个相对量是无疑的）。

2. 边际效用价值理论。有了戈森等人的承前启后的工作，边际效用价值学说的出现自然水到渠成。比较一下杰文斯、瓦尔拉、门格尔三个人对“效用”的说明是很有意思的。杰文斯在解释效用最大化之前，运用数学很精心地区分了边际效用和总效用。他把“边际效用”称作“效用程度”。他认为商品的效用程度会随着消费数量的增加而渐次减少，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某人如以两种方式使用同一种商品，则他会把这种商品在两种作用间作这样的分配，以使该商品在两种作用上的最后效用程度相等。个人能增加效用的更有利的方式是通过交换、劳动和运用资本。

瓦尔拉的方法和杰文斯的一样是演绎的，这种方法容易把经济活动过程处理为数学过程。这样的方法便于经济学的发展已被经验所证实。与杰文斯

的“效用取决于给人带来享乐”这一奇特表述不同，瓦尔拉认为效用取决于稀少性。他把稀少性等同于“最后欲望满足程度”即“边际效用”。他指出，在均衡状态，相对价格将等于相应的稀少性之比。这一结论几乎与杰文斯的分析结果如出一辙。瓦尔拉从边际效用理论出发得出了需求曲线，此外，他更加详尽地描述了市场达到均衡的过程。为此，他提出了一般均衡理论。这一贡献使他的思想突破了杰文斯只讨论两个当事人的两种商品相交换的局限，让三个人或更多的人出现在商品市场上。为了达到均衡，各种财货的交换比率应等于它们与第三种商品相交换的比率，否则需继续试探交换直到实现均衡为止。此外，瓦尔拉对生产和要素服务价格、利息率和固定资本物品的价格均有独到的论述。

奥国学者门格尔也用不同的表述形式表达了与杰文斯等人一样的命题，但他做了一些扩展，用以解释较高级的财货价值（比如车床作为工作母机就比它所生产的零件高级，他是以诸如此类的方式一级一级确定财货的“级别”的）：较高级的财货的价值（如土地、资本的价值）来自较多级财货的价值，后者的价值又来自它所提供的满足，这个“满足”与杰文斯的“最后效用程度”和瓦尔拉的“稀少性”是同一个意思。

3. 两种学说的比较。劳动价值论和边际效用价值论分别是马克思的经济学体系和西方经济学体系赖以建立的基础。当一些经济学家倾向于将商品效用看作价值形成的决定性因素时，马克思解决了李嘉图所面临的难题，使劳动价值论臻于完美和科学。马克思首先分析人们熟视无睹的商品，认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是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统一，是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统一。商品价值本身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商品和货币在资本主义历史阶段中获得了它们的最高形式：资本便是商品和货币作为资本主义的特有权能的体现。他由此构筑了剩余价值理论。古典经济学家如李嘉图未能做到这点，其重要原因之一是混同了劳动力和劳动。资本购买劳动力以及随后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的“运用”遵循彼此并不矛盾的“规律”。后者与资本的私人占有制以及由此而来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离有关。此时生产商品的所有权规律向资本占有规律转化，剩余价值是超过劳动力价值并由资本家无偿占有的那部分新增价值。马克思接着用这两个规律（价值规律和剩余规律）分析社会资本再生产运动，揭示了社会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均衡条件与内在机理。马克思由此分析了资本的有机构成和社会两大部类各自内部及其彼此之间的交换。他的再生产图式和由资本有机构成理论所推导出的“需求不足理论”堪与凯恩斯的“有效需求不足理论”相媲美。两者都极为成功地解释了经济危机。社会主义经济

学家卡莱茨基运用马克思的分析方法，早凯恩斯一年揭示出有效需求原则，并且还提出了自己的国民收入理论。由此观之，马克思的经济学及其他的后继者的经济学说，均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之上，他们构造了一种特有的经济学体系。

边际效用学派发展到了马歇尔，经他之手形成了一个系统的综合，新古典经济学终于成了主流。这一学派十分看重经济分析技术，提出了一系列的经济思想，如供求均衡理论（局部和一般的均衡）、需求弹性理论、消费者剩余理论、生产（厂商）理论、市场结构理论，以及工资、地租、利息等分配理论。这些内容几乎涵盖了经济过程的一切方面。凯恩斯把经济学的分析视野由微观的个量分析扩展到总量的客观分析，表面上是反新古典经济学传统的，实际上则是边际分析方法的进一步运用与发展。边际生产力理论认为，生产资料的价值依赖于它们对于最终消费品的边际效用。这一思路加强了新古典主义的解释能力。总之，边际效用分析使经济学的理论体系有了一种共同的分析“语言”。这一点是不容低估的。

本文开篇即从方法论的角度比较了马克思经济学与西方现代经济学的不同“面貌”。哲学背景的不同将导致不同理论的研究偏好大异其趣：劳动价值论的深刻性以及它的特有逻辑使马克思把所有制的问题作为经济学的核心问题，从而他的经济理论具有极其明显的“阶级分析”的印记。这促使他关注社会利益结构的分析，但却放弃了对物质层面的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的纵深研究。具有边际分析传统的西方经济学由于强调“效用”，因而，它就十分关注人的选择的优化性质及这种性质对于资源利用的影响。然而，这一学派却忽略阶级利益和制度结构对于经济行为的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因此，这种学说亦有偏颇之处。经济学理应把两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对人与资源、制度与价格的互动关系作出深刻分析。科斯的“产权理论”和“企业理论”的出现说明制度分析的重要。科斯是一位“老式的”研究人员，因为他完全依靠文字工作。但是，科斯采用的分析工具仍是“边际主义”的。他的重要贡献是引进了“交易成本”，从而对协议、合约、组织、法律的制度安排、产权以及产权的架构等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所不屑或不能回答的问题作出了深刻的分析。科斯的理论开创了对于法律问题的经济研究，其结果是改变了经济学的“面貌”。广义地看，马克思的生产方式的演变理论就是一种制度变迁理论。然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理性描述，只是一般性地概括了社会变迁的特点，更为具体的分析则有待引进“交易成本理论”，因为“制度”的运用是要花成本的，而一种新制度的创建所花费的成本可能更高。以科斯为代表的新制度主义经济学（或新政治经

济学)的崛起至少说明了两个事实:(1)从经济学的社会和政治含义来看,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的马克思经济学是有生命力的(尽管劳动价值论仍有值得讨论之处);(2)有必要引进交易成本的概念来分析生产方式的演进过程(即“新的马克思经济学”将是马克思的“视野”加上科斯的“分析”)。一个理论上的最佳制度应是“边际制度成本=边际制度收益”的制度(当然这是一个理想状态,事实上很难达到)。但是,要使“交易成本”的理论分析合理地解释制度何以产生、何以衰亡、何以变化,就有必要对社会的利益结构进行详尽的分析。这说明可以把边际分析纳入马克思的制度分析之中。边际效用价值论的贡献不在它对于“价值”所下的结论上,而在于它的分析方法具有某种普遍的意义。一般而言,各种价值学说对价格本身的分析已变得相对不重要,因为价格的波动趋势可由市场的供求状况来确定。但是这并不能说明价值论不重要了。各种价值论的出现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它们是一种哲学倾向,甚至也蕴含了丰富而深刻的社会改革理想。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没有必要纠缠于各种价值学说的“差异”、“区别”、“对立”等细枝末节上,而应从各种学说中提炼出有用的“分析方法”,来加强理论对于现实情况的解释能力。一个判断是:由于制度的运行是有成本的,因此,有必要把“交易成本理论”引进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体系,才能增强马克思经济理论对于现实的解释力,从而使马克思经济理论有一种新的分析思路、新的语言、新的“逻辑”。藉此,我们有必要创建“新马克思经济学”。

三、结语:经济学及经济学之外的评议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无论劳动价值论还是边际效用价值理论,它们的出现都有其特有的哲学背景。实证主义的哲学将导致“实用主义”的“大行其道”,其结果当然是政治经济制度上的“辩护性”。但是,正如黑格尔说的,历史往往是由“恶”来推动的,边际效用理论的“庸俗性”却结出丰硕的理论果实,这不能不引起马克思经济学者的深思。本文从比较的角度得出如下经济学及经济学之外的几点结论:

1. 劳动价值论对于“劳动”的重视应使我们关注工人的利益,剩余价值理论不应使我们导出“阶级义愤”而放弃经济自由主义的逻辑,却应使我们建立起公正而又高效的社会保障体制,以保护工人乃至社会各阶层利益。改革是利益的调整过程,改革是有成本的。那么,我们能仅仅让一个乃至几个阶层承受改革的成本吗?许多人以一生的心血为国有企业创造了数以万亿计的资产,其合法权益应当得到保护。

2. 制度和产权结构的创新及构造是重要的,因

此,给予各种产权(包括民有产权)以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地位是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逻辑起点。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的经济学基础,如果我们撇开劳动价值学说的经济学意义上的“偏误”不谈,那么,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给予我们的启示是:所有制的改革对于社会进步是必要的。多种所有制的“并存”之所以应该成为现实选择,是因为社会生产力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不同的社会人口结构(即人力资本结构)中,其分布是不可能均等的。而不同的所有制布局,与不同的生产力布局,彼此应处在动态的均衡之中,这是社会稳定的前提。一个大胆的推论是:我们有必要从比较的角度来重新解读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甚至他的一切学说,从而有效地改革我们的陈旧的政治思维、政治哲学,以便从中提炼出政治体制改革的学理依据和哲学依据。这对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是有着深刻意义的。

3. 我国学者崔之元和张维迎曾就美国29个州关于“公司法”的修改案发生激烈争论。一方认为修改后的“公司法”要求公司经理为公司的“利益相关者”服务而不仅仅为股东服务,是对“天经地义”的私有制逻辑的突破,另一方则恰恰相反,认为新的“公司法”是对私有制逻辑的延伸。其实,这场争论是“两个范式(即劳动价值论范式与边际效用价值论范式)之争”。站在历史的长时段看问题,或者从马克思的原理出发,私有制并非不可超越!我的结论是:美国的新的“公司法”既是对私有制逻辑的延伸,又是对私有制逻辑的超越,并且,我认为,我的结论并非是“中庸之道”的。

注释:

[美]熊彼特:《经济分析史》,中文版,9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中文版,170~17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美]曼德尔:《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400~402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英]巴克豪斯:《现代经济分析史》,中文版,124、128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见王宏昌编:《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讲演集(1987-1995)》(下),142~181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邓宏图:《市场经济基础——产权制度初探》,载《河北学刊》,1995(3);《产权与企业制度》,载《中央财经大学学报》,1994(5)。

(作者单位:河北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杨宗传 曾国安)